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中原区凯旋路初级中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中原公开-2025-14

甲 方：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

乙 方：南阳南方金盛家俱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采购人）

乙方（全称）：南阳南方金盛家具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中原区凯旋路初级中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2) C包：家具

采购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5-14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货物清单

品牌：详见附件货物清单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货物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详见附件货物清单

关键部件：详见附件货物清单 品牌：详见附件货物清单 型号：详见附件货物清单

关键部件：详见附件货物清单 品牌：详见附件货物清单 型号：详见附件货物清单

关键部件：详见附件货物清单 品牌：详见附件货物清单 型号：详见附件货物清单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详见附件货物清

单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4987050.00 元

大写： 肆佰玖拾捌万柒仟零伍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待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完成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 履约地点：凯旋路初级中学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

(2) 履约验收时间：设备配备到位并安装调试完成后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依据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对中标(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进行测试验收，并向中标供应商、区财政局出具加盖采购人公章的设备验收单作为付款凭据。

分期/分项验收： / /

(4) 履约验收程序：

第一步，启动验收，按照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第二步，供应商提供验收所需资料。提供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通知采购人开展验收。

第三步，成立验收小组。

第四步，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第五步，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履约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通知验收组织主体重新验收。

第六步，采购人在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原区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实物的安装与制作要完全符合校方要求、因投标内容部分技术参数不符合校方实际使用情况，可与校方沟通后适当改变，以校方实际使用情况为主，配置

清单以及合同要求。

(6)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采购人办公室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中原区建设西路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常绿林 溪谷
联 系 人	成叔超	联 系 人	· 廖志勇
联系电话	037-56807156	联系电话	13693863939
通信地址	/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84336546@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11300697342480L
		开户名称	南阳南方金盛家俱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阳百里奚支行
		银行账号	41131801011000500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均使用中文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 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如需)。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保险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24 小时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 待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 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 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 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p>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p> <p>5.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p>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p> <p>(1) 向 ___ / 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 / ___；</p> <p>(2) 向 <u>合同履行地(双方一致同意以甲方所在地)</u> 有管辖权的 <u> </u> 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货 物 清 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教学专用设备							
1	教师办公桌、椅	仙明	XM-DSK-01	张	150	2250	337500
2	作业架	仙明	XM-DSK-090	张	150	1200	180000
3	教师文件柜(核心产品)	仙明	XM-DSK-092	套	160	1100	176000
4	档案柜	仙明	XM-DSK-040	套	80	600	48000
小计							741500
独立办公室							
1	办公桌	仙明	XM-DSK-055	套	5	2300	11500
2	办公椅	仙明	XM-BGY-01	个	5	500	2500
3	文件柜	仙明	XM-WJG-02	组	5	1000	5000
4	沙发	仙明	XM-SF-002	组	5	2500	12500

5	茶几	仙明	XM-DSK-06	个	5	500	2500
小计							34000
教室设备							
1	桌椅	仙明	XM-DSK-079	套	1900	430	817000
2	书桌套	仙明	XM-DSK-083	套	1800	80	144000
3	书包柜	仙明	XM-DSK-09	现场定制	36	4300	154800
4	卫生工具箱	仙明	XM-DSK-010	现场定制	36	1200	43200
小计							1159000
大会议室 室设备							
1	定制列席桌	仙明	XM-DSK-011	张	16	1000	16000
2	定制大型多媒体会议桌	仙明	XM-DSK-016	张	1	5000	5000
3	会议座椅	仙明	XM-BGY-013	张	70	500	35000
4	双人沙发	仙明	XM-SF-002	个	6	2300	13800

5	单人沙发	仙明	XM-SF-025	个	10	750	7500
6	小方几	仙明	XM-DSK-18	个	10	350	3500
7	长几	仙明	XM-DSK-19	个	10	500	5000
8	茶水柜	仙明	XM-DSK-20	组	1	1200	1200
9	收纳矮柜	仙明	XM-DZ-13	组	6	1800	10800
10	收纳边柜	仙明	XM-DZ-14	组	6	2200	13200
11	定制大型边柜	仙明	XM-DZ-15	个	2	2400	4800
12	壁挂式展示格	仙明	XM-DZ-16	组	1	800	800
小计							116600
餐桌椅							
1	4人位折叠移动餐桌	仙明	XM-DSK-24	套	200	450	90000
2	4人位防烫膜	仙明	XM-DSK-25	套	200	80	16000
小计							106000

报告厅座椅							
1	礼堂椅	仙明	XM-DSK-27	座	600	565	339000
2	礼堂椅号码牌	仙明	XM-DSK-268	个	600	30	18000
3	行号牌	仙明	XM-DSK-301	个	30	50	1500
4	主席台	仙明	XM-DSK-31	个	1	1200	1200
5	列席桌	仙明	XM-DSK-30	个	5	1000	5000
6	列席椅	仙明	XM-BGY-013	个	30	500	15000
7	休息大厅沙发	仙明	XM-SF-023	组	2	4800	9600
小计							389300
图书阅览室							
1	升降椅	仙明	XM-BGY-02	个	2	800	1600
2	异形报刊架	仙明	XM-DZ-15	组	6	1000	6000
3	门厅处双面隔断书架	仙明	XM-DZ-16	组	2	3500	7000

4	小圆几	仙明	XM-DSK-33	个	5	250	1250
5	双面隔断 书架	仙明	XM-DZ-18	组	24	5200	124800
6	单面隔断 书架	仙明	XM-DZ-19	组	30	3450	103500
7	造型式双 面书架	仙明	XM-DZ-20	组	8	5700	45600
8	卡座区矮 桌	仙明	XM-DZ-21	个	10	1500	15000
9	休闲沙发	仙明	XM-SF-55	个	16	3000	48000
10	弧形阅读 边桌	仙明	XM-DZ-23	个	16	800	12800
11	双人阅读 吧	仙明	XM-DZ-24	个	4	2500	10000
12	水吧台	仙明	XM-DZ-25	个	1	6000	6000
13	书香文化 展示墙	仙明	XM-DZ-26	面	2	4500	9000
14	图书展示 台	仙明	XM-DZ-27	个	4	3000	12000
15	单人屏风 位卡座	仙明	XM-SF-45	个	12	3800	45600

16	图书展示 收纳柜	仙明	XM-DZ-29	个	20	2000	40000
17	大型阅读 桌	仙明	XM-DZ-30	个	18	3600	64800
18	阅读桌	仙明	XM-DZ-31	个	20	2000	40000
19	休闲座椅	仙明	XM-SF-43	个	128	260	33280
20	休闲阅读 吧台	仙明	XM-DZ-33	个	6	5800	34800
21	吧台转椅	仙明	XM-DZ-34	个	12	260	3120
22	圆形洽谈 桌	仙明	XM-DZ-35	个	6	250	1500
23	单人沙发	仙明	XM-SF-42	个	12	480	5760
24	长几	仙明	XM-DZ-37	个	4	600	2400
25	双人屏风 位卡座	仙明	XM-DZ-38	个	6	5800	34800
26	屏风边桌	仙明	XM-DZ-39	个	20	750	15000
27	大型组合 沙发	仙明	XM-SF-40	组	1	12000	12000

28	L形沙发	仙明	XM-SF-021	组	1	4800	4800
29	隔断书架	仙明	XM-DZ-42	组	8	1500	12000
30	隔断书架	仙明	XM-DZ-43	组	12	1800	21600
31	隔断书架	仙明	XM-DZ-44	组	8	1500	12000
32	隔断书架	仙明	XM-DZ-45	组	18	1600	28800
33	双面书架	仙明	XM-DZ-46	组	8	3200	25600
34	定制墙面式书架	仙明	XM-DZ-47	组	10	1600	16000
35	定制墙面式书架	仙明	XM-DZ-48	组	10	1600	16000
36	落地式双面书架	仙明	XM-DZ-49	组	8	2650	21200
小计							893610
医务室设备							
1	办公桌	仙明	XM-DSK-40	套	2	550	1100
2	办公椅	仙明	XM-BGY-051	个	2	280	560

3	长条桌	仙明	XM-DSK-020	个	1	380	380
4	文件柜	仙明	XM-DSK-021	个	2	800	1600
5	药品柜	仙明	XM-DSK-022	个	2	1600	3200
小计							6840
教师周转宿舍用公寓床及衣柜							
1	教师周转宿舍用公寓床	仙明	XM-DSK-232	个	134	1550	207700
2	更衣柜	仙明	XM-DSK-282	1	134	900	120600
小计							328300
多功能教室							
1	升降式排桌	仙明	XM-DSK-682	张	55	480	26400
2	座椅	仙明	XM-BGY-151	张	110	260	28600
3	单人沙发	仙明	XM-SF-025	个	10	750	7500
4	小方几	仙明	XM-DSK-18	张	5	350	1750

5	演讲台	仙明	XM-DSK-31	台	1	1200	1200
6	列席桌	仙明	XM-DSK-30	个	5	1000	5000
7	列席椅	仙明	XM-BGY-013	个	10	500	5000
8	收纳边柜	仙明	XM-DZ-51	张	4	1200	4800
小计							80250
德育党员活动室							
1	定制列席桌	仙明	XM-DSK-30	张	12	1000	12000
2	定制大型多媒体会议桌	仙明	XM-DSK-016	张	1	5000	5000
3	会议座椅	仙明	XM-BGY-013	张	70	500	35000
4	沙发	仙明	XM-SF-002	组	10	2500	25000
5	隔断架	仙明	XM-FG-68	组	3	4500	13500
6	收纳矮柜	仙明	XM-DZ-54	组	6	1800	10800
7	收纳边柜	仙明	XM-DZ-55	组	6	2200	13200

8	壁挂式展示格	仙明	XM-DZ-56	组	1	800	800
9	展示柜	仙明	XM-DZ-57	组	2	4000	8000
小计							123300
计算机语言教室							
1	教室控制桌	仙明	XM-DSK-076	台	1	2600	2600
2	升降卡座	仙明	XM-BGY-057	套	52	1800	93600
3	学生凳	仙明	XM-BGY-019	个	52	100	5200
小计							101400
理化生准备室及仪器室							
物理仪器室准备室设备							
1	药品柜	仙明	XM-YPG-23	个	30	2200	66000
2	仪器柜	仙明	XM-YPG-27	个	30	2200	66000
小计							132000

化学仪器 室准备室 设备							
1	药品柜	仙明	XM-YPG-23	个	30	2200	66000
2	仪器柜	仙明	XM-YPG-27	个	30	2200	66000
3	通风药品 柜(台阶 式)	仙明	XM-YPG-59	个	5	3800	19000
4	易燃品储 存柜	仙明	XM-YPG-60	个	1	2600	2600
5	毒害品储 存柜	仙明	XM-YPG-61	个	1	2600	2600
小计							156200
生物仪器 室准备室 设备							
1	药品柜	仙明	XM-YPG-23	个	30	2200	66000
2	仪器柜	仙明	XM-YPG-27	个	30	2200	66000
小计							132000
国学书法 教室(茶 艺)							
1	仿古讲台	仙明	XM-FG-62	张	1	3200	3200

2	仿古教师椅	仙明	XM-FG-63	张	1	800	800
3	定制书法台	仙明	XM-FG-64	张	28	1600	44800
4	定制仿古凳	仙明	XM-FG-65	张	56	150	8400
小计							57200
美术教室							
1	教师讲台桌	仙明	XM-DSK-276	张	1	1500	1500
2	学生专用美术桌	仙明	XM-BGY-099	张	9	2200	19800
3	抽屉式收纳边柜	仙明	XM-DZ-62	个	6	1500	9000
4	壁挂式展示格	仙明	XM-DZ-63	个	6	1300	7800
5	展示柜	仙明	XM-DZ-64	组	2	1800	3600
6	学生凳	仙明	XM-BGY-079	张	56	150	8400
小计							50100
音乐教室							

地理教室							
1	互动式六边形课桌椅	仙明	XM-DSK-728	套	8	1300	10400
2	沙发	仙明	XM-SF-002	组	8	2500	20000
小计							30400
心理辅导室							
1	咨询工作台	仙明	XM-DSK-223	张	1	2200	2200
2	教师椅	仙明	XM-BGY-165	张	1	1200	1200
3	仪器柜	仙明	XM-DSK-523	个	2	2600	5200
4	双人沙发	仙明	XM-SF-005	个	1	2000	2000
5	茶几	仙明	XM-DZ-37	个	1	600	600
6	洽谈桌	仙明	XM-DSK-553	个	1	380	380
7	单人沙发	仙明	XM-SF-003	个	3	700	2100
8	收纳边柜	仙明	XM-DZ-67	个	2	1600	3200

9	团体学生桌	仙明	XM-DSK-553	组	4	800	3200
10	学生座椅	仙明	XM-BGY-168	张	16	220	3520
11	洽谈桌	仙明	XM-DSK-923	张	4	350	1400
12	收纳边柜	仙明	XM-DZ-62	个	2	1500	3000
小计							28000
新教师发展中心							
1	茶水柜	仙明	XM-DSK-362	套	3	1000	3000
2	文件柜	仙明	XM-DSK-325	个	6	600	3600
3	书架	仙明	XM-DSK-582	套	10	2800	28000
4	收纳边柜	仙明	XM-DZ-62	组	6	1500	9000
5	隔断置物架	仙明	XM-FG-68	组	4	4500	18000
6	旋转座椅	仙明	XM-BGY-322	个	120	550	66000
7	双人沙发	仙明	XM-SF-008	套	4	2000	8000

8	三人沙发	仙明	XM-SF-015	套	6	2200	13200
9	沙发	仙明	XM-SF-011	个	30	700	21000
10	茶几	仙明	XM-DZ-37	个	6	600	3600
11	圆桌	仙明	XM-DZ-35	个	10	250	2500
小计							175900
小会议室							
1	会议桌	仙明	XM-DSK-111	张	1	4200	4200
2	条桌	仙明	XM-DSK-136	张	5	650	3250
3	会议椅	仙明	XM-BGY-422	把	16	500	8000
4	会议椅	仙明	XM-BGY-488	把	10	200	2000
5	茶水柜	仙明	XM-DSK-362	个	1	800	800
6	发言台	仙明	XM-DSK-669	个	1	1200	1200
小计							19450

创客教室							
1	组合方桌	仙明	XM-DZ-626	张	8	1500	12000
2	储物边柜	仙明	XM-DZ-322	个	2	3600	7200
3	展示收纳柜	仙明	XM-DZ-386	个	2	1600	3200
4	组合柜组	仙明	XM-DZ-692	组	2	4500	9000
小计							31400
保管室		仙明	仙明				
1	货柜	仙明	XM-DSK-488	个	10	800	8000
2	货架	仙明	XM-DSK-969	个	20	450	9000
小计							17000
总计							4987050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需方（购货方）：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

供方（供货方）：南阳南方金盛家具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 份，采购办 份。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 9 月 1 日



王子晓

廖志勇

13693863959